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执行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毂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轮毂公司主要生产车用铝合金轮毂,其主要原料为液态铝合金,轮毂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液态铝合金的条件,为此,经与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液态铝合金原料。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轮毂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文宗瑜、陆家祥、邢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08 年执行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轮毂公司的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08 年执行与滨州盟威戴卡 轮毂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 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予以了回避, 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议案的内容。该关联交易需获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原为滨州盟威 BBS 轮毂有限公司,2007年12月 变更为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由滨州盟 威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41%,香港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投资 39%,德国 BBS 公司投资 2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66 万美元,由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海通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0%,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投资20%,法定代表 人: 李俊杰,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营范围: 生产车用铸造铝合金轮毂和其他 铝制品,销售公司产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

甲方: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液态铝合金, 以满足乙方生产所需。

3、交易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液态铝合金当月的供应价格为:(本月25日单价+上月26 日单价)/2,日报价的标准为:当日长江现货市场价的均值+本行业加工价,若 停盘时,按照最近开盘日报价,甲乙双方按照此原则确定价格。

4、结算方式

甲方的生产部门应于每月的26日将上月实际交付乙方的液态铝合金材料清

单交予乙方审核,乙方应于28日前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轮毂公司的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17 日